法務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 機關(學校)查詢帳號申請、變更及忘記密碼處理流程使用說明

壹、教育局處專區

步驟一、填妥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(學校)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

填寫附件一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(學校)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(下稱聲明書),或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(compete.law.moj.gov.tw)下載聲明書並完成機關用印後,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JPG或PDF電子檔案。(如已有帳號者,請直接到跳至步驟四)



示意畫面 1 示意畫面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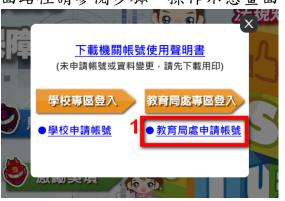


示意畫面 2

● 步驟二、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

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(compete.law.moj.gov.tw)依頁面欄位填寫註冊帳號相關資料,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之聲明書 JPG或PDF電子檔案。

備註:申請帳號頁面路徑請參閱步驟一操作示意畫面。



示意畫面 3



示意畫面 4

- 步驟三、等待審核通過後,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,經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- 步驟四、帳號審核通過後,可查詢所轄學校及各縣市統計資料; 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(compete.law.moj.gov.tw) 的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內的學校/教育局處專區,登入已通過審核 的帳號,即可查詢及列印相關成績統計資料。



示意畫面 5



示意畫面 6



示意畫面 7

示意畫面 8



示意畫面 9

【忘記密碼處理流程】

● 步驟一、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



示意書面 10



示意畫面 11





示意書面 14

提醒:若無法得知當初申請者之帳號及E-mail,則無法使用【忘記密碼】功能,請 向本部委辦廠商台北市電腦公會聯絡,進行後續處理。

連絡人:台北市電腦公會 紀小姐 聯絡電話:(02)2577-4249分機835 聯絡信箱:weiwei@mail.tca.org.tw

- 步驟二、系統將Email新的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,請於收到後以新密碼登入。
- 步驟三、登入後,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,請於右上角的帳號專區進行 修改。除縣市及帳號不可修改外,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。



示意畫面 15

教育局處專區修改帳號: 教育局處專區之帳號,需於修改帳號時同步上傳提供已用印之指定使用聲明書,方可完成修改。完成修改後須等待工作日48小時審核帳號及指定使用聲明書,完成審核系統將自動Email寄發帳號開通通知。	
* 縣市:臺北市	
* 帳號: mojuser	
* 原密碼:	
* 新密碼:	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* 確認新密碼:	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、數字混合
* 負責人姓名: 教育局處專區測試	
* 負責人電話: 02 - 21910189	分機
負責人手機:	任一資料修改,皆須上傳
* 負責人E-Mail: israel.tw@gmail.com	聲明書電子檔
^ 真實人E-Mail: Israel.tw@gmail.com	
* 上傅指定使用聲明書:	瀏覽 請上傅JPG、PNG、GIF、PDF格式
* 驗證碼: 3890 更新	檢證碼
7/	全定铁出

示意畫面 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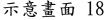
貳、學校專區

步驟一、填妥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(學校)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

填寫附件一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(學校)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(下稱聲明書),或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(compete.law.moj.gov.tw)下載聲明書並完成機關用印後,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JPG或PDF電子檔案。(如已有帳號者,請直接到跳至步驟四)



示意書面 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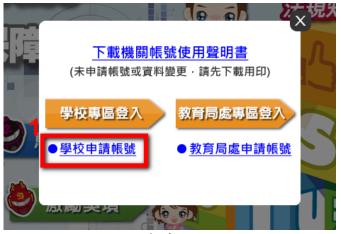


示意畫面 19

● 步驟二、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

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(compete.law.moj.gov.tw)依頁面欄位點選學校名稱及填寫相關資料,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之聲明書JPG或PDF電子檔案。(帳號欄位將依所選學校自動帶出學校代碼作為學校帳號)

備註:申請帳號頁面路徑請參閱步驟一操作示意畫面。



示意畫面 20



示意畫面 21

● 步驟三、等待審核通過後,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

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,經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。

步驟四、帳號審核通過後,可下載學校參賽學生成績;

請至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(compete.law.moj.gov.tw)的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內的學校/教育局處專區,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,即可下載相關成績統計資料。



示意畫面 22



示意書面 23



示意畫面 24

示意畫面 25



示意畫面 26

【忘記密碼處理流程】

● 步驟一、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



示意畫面 27



示意畫面 28



示意書面 29

示意畫面 30



示意畫面 31

提醒:若無法得知當初申請者之帳號及E-mail,則無法使用【忘記密碼】功能,請 向本部委辦廠商台北市電腦公會聯絡,進行後續處理。

連絡人:台北市電腦公會 紀小姐 聯絡電話:(02)2577-4249分機835 聯絡信箱:weiwei@mail.tca.org.tw

● 步驟二、系統將Email新的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,請於收到後以新

密碼登入。

步驟三、登入後,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,請於右上角的帳號專區進行 修改。除組別、學籍縣市、學校名稱及帳號不可修改外,其餘資料修 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。



示意畫面 32



示意畫面 33